证券代码：603288　　证券简称：海天味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6】0336号《 关于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，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，公司将尽快核查完毕，如实进行披露，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－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。

一、　关于公司销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、预收经销商货款项目变化较大，请公司结合相关财务数据，对以下销售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：

1.公司本期销售费用12.27亿元，较上期增长16.82%，其中广告费减少3858.95万元，降幅17.27%，促销费增加1.53亿元，增幅362.37%。结合公司销售策略、销售模式、销售渠道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结构调整，促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。

2.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，报告期末预收账款11.19亿元，较去年减少9.03亿元。年报披露预收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为，公司为进一步支持经销商在相对疲弱的经济环境下再发展，减轻经销商的资金压力，及时调整年末预收款到款时点的要求，引导经销商在2016 年1 月份发货前逐步完成预收款到款操作。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，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是否发生重大调整，

说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

3.2013年至2015年，公司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17.36亿元、20.22亿元、11.19亿元，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5.32%、16.46%、-44.67%，同期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18.84%、16.85%、15.05%。在营收稳定增长的情况下，公司预收账款波动较大，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情况，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，会计师是否严格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，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细分市场竞争情况

公司主营调味品行业，报告期内，三大产品酱油、调味酱和蚝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.16亿元、18.13亿元、17.77亿元，占比分别为60.12%、16.23%、15.91%，同比分别增长6.62%、18.23%、32.88%，公司主打产品酱油营收增速放缓。请公司结合前述财务数据，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：

4.请公司结合细分市场竞争格局、竞争对手、竞争优劣势等竞争情况，以及细分市场供给情况、消费需求等，说明酱油产品营收增速放缓，与总营业收入增速差距拉大的原因，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，未来营收增长趋势及动力。

5.年报披露，调味品行业未来将逐步走向高端化、品牌化、集中化。（1）说明公司高端产品占细分市场营收比重及产能计划；（2）结合消费趋势和行业竞争情况，说明公司对大类产品及其子类产品的产品结构调整情况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